

关于沁水县 QS2026-12 号地块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后公示

为落实上位规划管控要求、规范集气站用地与建设行为、保障能源项目合法合规落地，现对《QS2026-12 号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》方案进行公示。主要内容公示如下：

项目位于沁水县龙港镇景村村南侧。规划地块总用地面积 1.6984 公顷 (合计 25.4762 亩)，分为三个地块，其中地块 A 用地面积 1.3194 公顷，地块 B 用地面积 0.3035 公顷，地块 C 用地面积 0.0755 公顷。用地性质为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$0.02 \leq R \leq 0.1$ ，建筑系数 $\geq 20\%$ ，建筑高度 $\leq 15\text{m}$ ，绿地率 $\leq 20\%$ 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为 ≥ 3 个。





